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号

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385814464

法定代表人：苏桂雄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桥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有废水正在向外排放。经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当天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取水样进行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第2023256号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269mg/L，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悬浮物限值为50mg/L），超标4.4倍。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

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3〕50号），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2023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当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处理排放口处没有废水排放。

以上违法事实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4年1月2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6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2.7.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 = 7%（裁量起点）+ 0%（超标因子数目 1 个）+ 0%（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 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8%（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 15%。罚款金额 = 15%（裁量百分值总和）× 100 万 = 15 万。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